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一)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款之比例限制。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申購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應注意事項：

1.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分配收益。
2.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3. 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時，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4. 目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受理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投資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定期扣款方式扣款，其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並須符合經理公司與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辦理。
5.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最高為新臺幣參萬元。
6. 自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日起，須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含），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等情事，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6個月內，不受理同一投資人提出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申請。
7.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8.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向銷售機構開設之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申購。
9. 前開投資人僅限自然人且需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或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10. 前開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11. 前開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12. 前開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供作TISA查詢平台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13.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公司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4.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15.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9頁至第23頁及第27頁至第33頁。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六)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八)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於96年12月28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十)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 8161-6800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印製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 8161-6800
傳 真：(02) 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15號8樓
網 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 話：(02)2562-1313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金連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
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
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2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3
陸、基金投資	13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27
捌、收益分配	33
玖、申購受益憑證	33
拾、買回受益憑證	35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拾貳、受益人會議	41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7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7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8
柒、本基金之資產	48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5
拾參、收益分配	5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5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5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7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8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59
貳拾、受益人名簿.....	6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0
貳拾貳、通知、公告.....	6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3
【特別記載事項】.....	6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6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6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66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69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6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為新臺幣捌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捌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下同）94年7月21日起開始公開募集，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捌億元整，本基金即為成立。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94年8月1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4年8月1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詳見【基金概況】中陸所列六之內容）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國內一般股票型基金，藉由多重面向分析，加上經理人主動加值研判，挑選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且可能創造高alpha值之個股，並監控投資風險，追求長期穩定增值，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欲參與臺灣高價值或高成長企業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4年7月21日起開始銷售。

(二)本基金增加發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4年10月1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目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受理投資人透過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約定格式向經理公司提出之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A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含當日）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以每營業日另一類型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時，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五)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投資人大額申購本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投資交易費用或成本。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六)申購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規定：

1.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最高為新臺幣參萬元。
2. 投資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定期扣款方式扣款，其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並須符合經理公司與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辦理。
3. 自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日起，須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含)，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等情事，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6個月內，不受理同一投資人提出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申請。
4.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5.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向銷售機構開設之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申購。
6. 前開投資人僅限自然人且需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或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7. 前開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8. 前開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9. 前開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公司，供作TISA查詢平台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10.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公司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

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98年6月1日申購本基金10萬元（假設98年6月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98年6月7日申請買回於98年6月1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98年

6月8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3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

二十二、反稀釋費用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交易費用、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本公司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

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

(一)啟動門檻：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本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淨資產 10%(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反稀釋費用。前述之預估買回價金及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係分別以買回單位數乘以本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係以轉出基金之買回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其中淨資產價值指買回國內型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之淨資產或買回海外型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之淨資產。

(二)反稀釋費用比率及調整：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1%，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收取計算方式：當達到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按照下列規定

計算反稀釋費用。

1. 申購交易：(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四)前述(一)，國內型基金及海外型基金定義如下：

1. 國內型：國內投資股票型、國內投資平衡型、國內投資固定收益型、國內投資組合型、國內投資指數型、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及國內 ETF 連結基金。

2. 海外型：跨國投資股票型、跨國投資平衡型、跨國投資固定收益型、跨國投資組合型、保本型、不動產證券化型、跨國投資指數型及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五)下列情形，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1. 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2.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本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

(六)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假設本基金於T-2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75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5.22元，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啟動門檻為7.5億元《註1》，反稀釋費用率為0.1%。

《註1》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啟動門檻

=7,500,000,000*10%=750,000,000

申購交易：

A客戶於T日申購本基金8億元達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反稀釋費用，算式如下：

A客戶反稀釋費用：800,000,000*0.1%=800,000

買回交易：

A客戶於T日買回本基金5,250萬個受益權單位(假設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5.24元)，預估買回價金《註2》達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反

稀釋費用，算式如下：

A客戶反稀釋費用： $52,500,000 \times 15.24 \times 0.1\% = 800,100$

《註2》預估買回價金= $52,500,000 \times 15.22 = 799,050,000$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七、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八、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臺灣加權股價指數(Bloomberg Ticker: TWSE)。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94年7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6141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於94年8月1日成立。

(二)本基金於94年10月3日達到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超過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肆億個單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即384,150,131.3單位，申請第一次追加募集受益權單位數肆億個單位。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 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 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 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

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
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核心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呂宏宇

學歷：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8年3月-112年4月；112年6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股票研究處

復華復華基金基金經理（112年6月-112年8月；112年
12月-114年8月）

復華全方位基金基金經理（112年6月-114年8月）

復華復華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2年8月-112年12月；
114年8月-迄今）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3年7月-113年
8月）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協管
基金經理（113年7月-迄今）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基金經理（113年8月-114年5月）

復華高成長基金基金經理（114年5月-114年5月；114
年7月-迄今）

復華高成長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5月-114年7月）

復華全方位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8月-迄今）

(2)安聯投信：112年4月-112年5月

投資研究管理處

(3)永豐投信：104年3月-108年3月

投資處股權投資部

永豐高科技基金基金經理（106年7月-108年3月）

(4)康和綜合證券：102年8月-104年3月

研究部

(5)台新投顧：101年6月-102年8月

產經策略研究部電子研究組

(6)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年2月-99年2月

無線通訊事業一部

(7)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3年8月-93年10月；94

年1月-98年2月；100年10月-101年6月

邏輯研發部

S/W Project Champion 1-3

職責範圍：資產組合配置、投資主題與相關標的研究、投資決策
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復華基金、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
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及復華高成長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
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
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2. 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蔡宇宸

學歷：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11年3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全方位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4年8月-迄今）

職責範圍：協助投資主題訂定與相關標的研究、提出投資建議、參與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3.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

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袁哲	110年9月3日-111年10月20日
林志遠	111年10月21日-112年6月4日
呂宏宇	112年6月5日-114年8月19日
核心基金經理人：呂宏宇 協管基金經理人：蔡宇宸	114年8月20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款及第24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前述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為「追求雙重alpha」，透過主動判斷與空頭市場中立操作，以追求穩定增值之投資績效。其中第一重alpha，係指在多頭市場由「智慧增益選股」加上「經理人主動加值研判」所獲得，而「智慧增益選股」為本公司根據學術研究與多年實證分析找出與台股報酬呈現長期顯著且穩定關係之因子，主要包含了「價值指標」與「動能指標」，再加入「經理人主動加值研判」，經理人考量價值與動能指標，針對各產業之精選個股進行「價值評估」「成長動能」及「獲利預估之變動」等及時追蹤與研究，從中再篩選出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個股。為追求第二重的alpha，本基金在空頭市場除「智慧增益選股」及「經理人主動加值研判」外，再加上「市場中立策略」，運用多因子風險拆解原理，將總風險拆解成多個因子風險，進而對可控風險進行有效控制，以追求管理風險並穩定增值之目標。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經理公司首創主動判斷與空頭市場中立操作相結合，在嚴

控風險之下追求長期穩健絕對報酬之新型態基金。本公司經過長期研究，掌握了市場風險、產業風險、規模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其他風險因子監控等創新技術。從而應用到復華全方位股票基金，在做好最佳化個股配置的同時，也降低市場系統性風險 (Systematic Risk) 與其他可控制風險的負面影響，從而達到嚴格風險控管，兼顧收益性與安全性。

本基金不同於一般傳統股票型基金以多頭市場為獲利基礎，即不但專精於選股能力，並著重降低空頭時的市場風險與產業風險。在正確選股之下，無論市場多頭還是空頭均以追求穩定之絕對報酬為目標，故基金之命名強調基金報酬型態不依賴多頭走勢，而是以兼顧市場多空走勢的全方位操作策略，達到投資組合全方位累積增值的目標，故以復華全方位基金為本基金之命名。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

達萬分之三。

6. 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2)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8. 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5. 及6. (b) 之股數計算。

9. 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5. 及6. (b) 之股數計算。

10.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1.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作業程序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 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公司將報告併同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4.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

期調整之。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無)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屬於國內一般股票型基金，藉由多重面向分析，加上經理人主動加值研判，挑選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且可能創造高alpha值之個股，並監控投資風險，追求長期穩定增值，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為國內一般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多類資產。若投資單一資產類別或投資上市、櫃股票的單一產業類別比重過高，則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遍及各產業，其中有很多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因此，即使在風險分散原則下，本基金淨值仍會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惟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相對於其他成熟市場屬於淺碟型，而部分上市或上櫃股票資本額較小，成交量相對較低，因此投資時亦存在交易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匯率變動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多類資產。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盡可能及早取得所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雖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均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但仍存在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

1. 違約風險

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2.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

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回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之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二)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三) 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與可轉換公司債相同，主要風險在於發行公司之違約風險。有關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主要風險分述如下：

1. 流動性風險

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2. 發行公司違約風險

當發行公司信用發生變化，致使其無法履行還本付息或是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得投資人發生損失的風險。

3. 提前贖回風險

當債券發行人在債券尚未到期前，依約以事先預定價格提前還款，使得債券持有人產生損失的情況。

4. 利率風險

指債券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而債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比關係。

5. 通貨膨脹風險

債券的實質報酬率等於名目利率減去通貨膨脹率。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就會降低投資債券的收益率。

(四) 投資ETF之風險

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股票之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每支ETF均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市場，因此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五)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可能產生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六) 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七)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八)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

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

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因期貨保證金低於期貨

契約市值，故具有槓桿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1)Delta 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 Delta 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2)Gamma 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 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 Delta 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 Gamma 風險，Gamma 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3)Rho 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本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Theta 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Vega 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2. 不同於指數選擇權之風險

(1)個股選擇權

a. 流動性風險：個股選擇權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b. 結算方式風險：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股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之用，也是有別於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

(2)認購(售)權證

a. 流動性風險：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 b. 若發行人有無法履約之情事時，本基金將造成損失。
- c. 認購（售）權證到期時，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捌、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

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國內組合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

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五)所需文件

1. 受益憑證正本（如已領取受益憑證者）及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之委任書。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一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四)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1.6% 2.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8%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4%
申購手續費(註一)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2.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反稀釋費用	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本基金T-2日淨資產價值10%時，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2%之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

	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反稀釋費用於申購或買回價金中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

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拾貳、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

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b.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l.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m. 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n.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

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第一項第(三)款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無)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全方位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9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4,492	85.00
股票	上櫃	676	12.79
股票	小計	5,168	97.79
銀行存款		88	1.67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29	0.54
合計(淨資產總額)		5,285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全方位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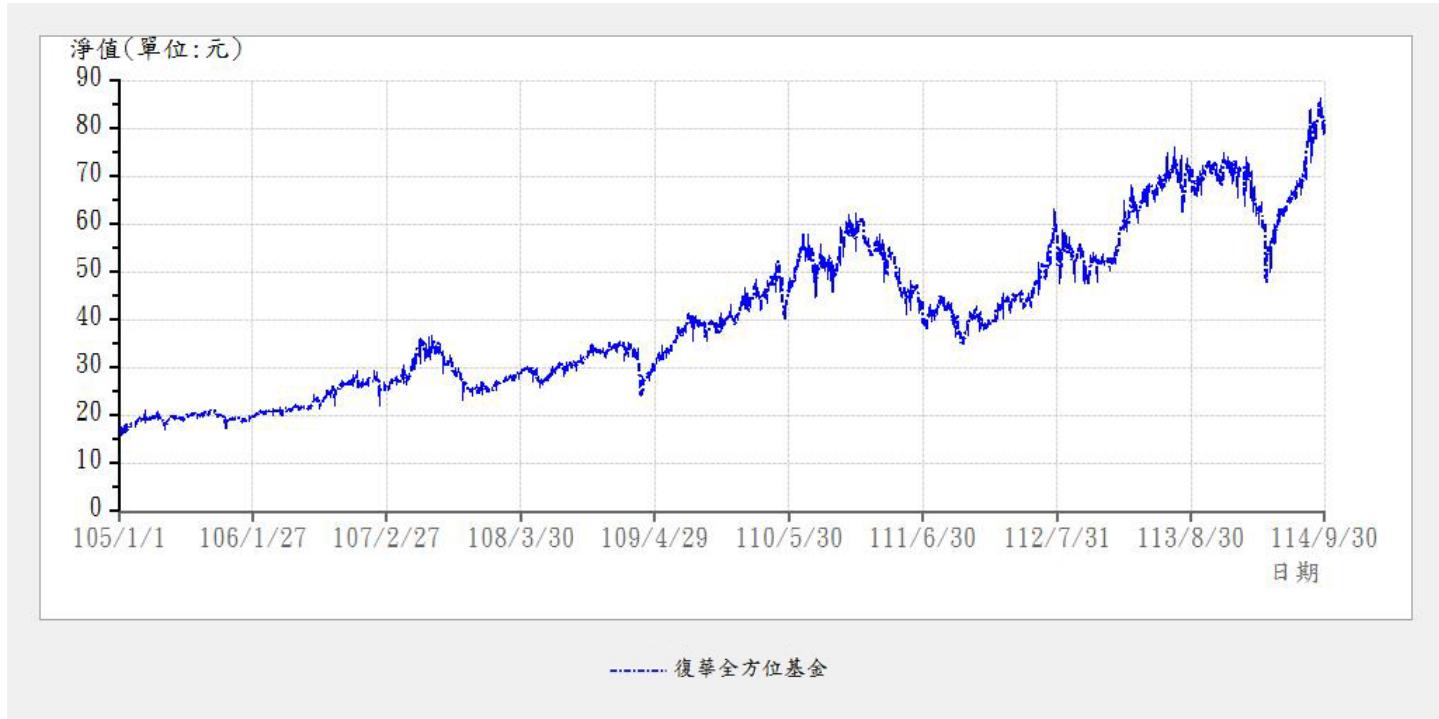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 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ES-KY	臺灣	135	1,160.00	157	2.96
卜蜂	臺灣	630	140.50	89	1.67
川湖	臺灣	100	3,290.00	329	6.23
台光電	臺灣	300	1,225.00	368	6.95
台達電	臺灣	430	854.00	367	6.95
台積電	臺灣	370	1,305.00	483	9.14
光聖	臺灣	180	793.00	143	2.70
奇銳	臺灣	340	981.00	334	6.31
金像電	臺灣	670	435.50	292	5.52
致茂	臺灣	150	579.00	87	1.64
健策	臺灣	100	2,410.00	241	4.56
健鼎	臺灣	300	300.50	90	1.71
智邦	臺灣	360	1,045.00	376	7.12
貿聯-KY	臺灣	310	1,030.00	319	6.04
達麗	臺灣	1,600	49.15	79	1.49
億豐	臺灣	190	424.50	81	1.53
緯創	臺灣	1,400	140.50	197	3.72
緯穎	臺灣	110	3,315.00	365	6.90
聯發科	臺灣	65	1,315.00	85	1.62
台耀	臺灣	610	314.50	192	3.63
旺矽	臺灣	105	1,715.00	180	3.41
信驛	臺灣	30	5,050.00	152	2.87
順達	臺灣	410	373.00	153	2.89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全方位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全方位基金	-3.50%	8.96%	40.06%	-4.42%	35.02%	19.06%	48.16%	-37.21%	37.34%	36.52%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全方位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94 年 8 月 1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4.04%	39.51%	18.78%	107.20%	118.69%	380.83%	720.30%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全方位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4.15%	3.85%	3.14%	3.49%	3.24%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全方位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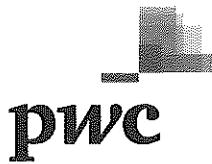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3 年度	SinoPac Securities	4,379,783	0	0	4,379,783	4,385	0	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3,257	0	0	4,223,257	4,228	0	0.00
	KGI Asia Limited	3,214,152	0	0	3,214,152	3,218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0,589	0	0	2,660,589	2,664	0	0.00
	Primasia Securities Co., Ltd	2,487,591	0	0	2,487,591	2,492	0	0.00
114 年 9 月底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7,888	0	0	3,777,888	3,787	0	0.00
	SinoPac Securities	3,351,138	0	0	3,351,138	3,356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8,777	0	0	2,778,777	2,783	0	0.00
	KGI Asia Limited	2,632,498	0	0	2,632,498	2,634	0	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3,620	0	0	2,363,620	2,367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 8161-680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545 號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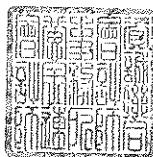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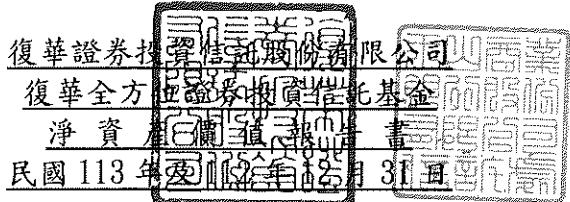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金連

立 令 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

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4,025,195,946及\$1,588,937,749)

(附註三)

\$ 4,758,184,350	78.44	\$ 1,892,000,500	72.03
------------------	-------	------------------	-------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

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885,824,004及\$635,130,978)

(附註三)

1,187,090,000	19.57	665,356,000	25.33
---------------	-------	-------------	-------

銀行存款

147,682,255	2.43	47,807,238	1.82
-------------	------	------------	------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196,942	-	196,942	0.01
---------	---	---------	------

應收出售證券款

120,671,887	1.99	163,126,914	6.21
-------------	------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1,992,172	0.36	5,490,626	0.21
------------	------	-----------	------

應收現金股利

2,031,815	0.03	1,767,649	0.07
-----------	------	-----------	------

應收利息

30,735	-	8,462	-
--------	---	-------	---

資產合計

6,237,880,156	102.82	2,775,754,331	105.68
---------------	--------	---------------	--------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60,131,465)	(2.64)	(142,439,140)	(5.42)
----------------	---------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565,844)	(0.04)	(2,843,396)	(0.12)
--------------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8,094,998)	(0.13)	(3,515,172)	(0.13)
--------------	---------	--------------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708,307)	(0.01)	(307,575)	(0.01)
------------	---------	------------	---------

其他應付款

(84,000)	-	(84,000)	-
-----------	---	-----------	---

負債合計

(171,584,614)	(2.82)	(149,189,283)	(5.68)
----------------	---------	----------------	---------

淨資產

\$ 6,066,295,542	100.00	\$ 2,626,565,048	100.00
------------------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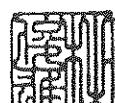
84,075,521.8	49,699,276.6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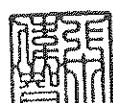
\$ 72.15	\$ 52.85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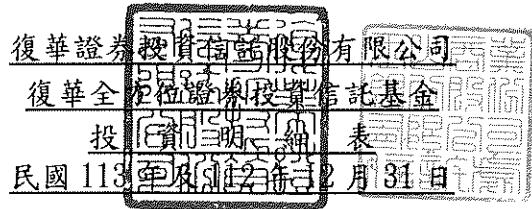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投 資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上市股票</u>						
<u>國家別：臺灣</u>						
台積電	\$ 546,100,000	\$ 100,810,000	-	-	9.00	3.84
瑞昱	-	61,295,000	-	0.03	-	2.33
京元電子	122,650,000	-	0.09	-	2.02	-
聯發科	169,800,000	152,250,000	0.01	0.01	2.80	5.80
創意	-	95,700,000	-	0.04	-	3.64
聯鉤	200,900,000	-	0.48	-	3.31	-
世芯-KY	213,200,000	229,250,000	0.08	0.09	3.51	8.73
日月光投控	-	64,800,000	-	0.01	-	2.47
類嵐	160,300,000	-	0.40	-	2.64	-
大立光	-	100,450,000	-	0.03	-	3.82
東陽	123,200,000	-	0.19	-	2.04	-
致茂	157,465,000	-	0.09	-	2.60	-
漢唐	134,960,000	-	0.15	-	2.22	-
長榮	315,000,000	-	0.06	-	5.19	-
陽明	196,820,000	69,255,000	0.07	0.04	3.25	2.64
長榮航	133,094,350	-	0.06	-	2.19	-
智邦	309,200,000	99,370,000	0.07	0.03	5.10	3.78
全新	-	64,200,000	-	0.22	-	2.44
啟基	141,625,000	-	0.21	-	2.33	-
光聖	162,500,000	-	0.33	-	2.68	-
來德-KY	156,005,000	-	0.16	-	2.57	-
崇越	117,600,000	-	0.22	-	1.94	-
台光電	247,200,000	87,860,000	0.12	0.07	4.07	3.35
嘉澤	177,905,000	-	0.08	-	2.93	-
健策	259,250,000	76,900,000	0.12	0.07	4.28	2.93
富世達	202,500,000	130,050,000	0.36	0.50	3.35	4.95
仁寶	-	65,752,500	-	0.04	-	2.50
廣達	-	107,760,000	-	0.01	-	4.10
奇銳	280,350,000	151,425,000	0.12	0.12	4.62	5.77
矽創	-	71,978,000	-	0.03	-	2.74
綠穎	230,560,000	100,375,000	0.05	0.03	3.80	3.82
中鴻	-	62,520,000	-	0.17	-	2.38
上市股票合計	<u>4,758,184,350</u>	<u>1,892,000,500</u>			<u>78.44</u>	<u>72.03</u>
<u>上櫃股票</u>						
<u>國家別：臺灣</u>						
鈍象	\$ 209,410,000	\$ -	0.08	-	3.45	-
力旺	335,500,000	215,600,000	0.13	0.12	5.53	8.21
家登	-	59,280,000.00	-	0.18	-	2.26
信驛	199,500,000	99,840,000	0.16	0.08	3.29	3.80
旺矽	314,840,000	-	0.36	-	5.19	-
宏捷科	-	65,500,000	-	0.25	-	2.49
群聯	-	104,000,000	-	0.10	-	3.96
弘塑	-	63,176,000	-	0.36	-	2.40
寶雅	-	57,960,000	-	0.10	-	2.21
華星光	127,840,000	-	0.48	-	2.11	-
上櫃股票合計	<u>1,187,090,000</u>	<u>665,356,000</u>			<u>19.57</u>	<u>25.33</u>
證券總計	5,945,274,350	2,557,356,500			98.01	97.36
銀行存款	147,682,255	47,807,238			2.43	1.8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6,661,063)	21,401,310			(0.44)	0.82
淨資產	<u>\$ 6,066,295,542</u>	<u>\$ 2,626,565,048</u>			<u>1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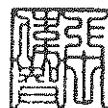
註：股票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權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626,565,048	43.30	\$ 2,683,766,546	102.18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103,831,481	1.71	45,404,252	1.73
利息收入	1,054,800	0.02	1,168,444	0.04
其他收入	2,023	—	1,376,405	0.05
收入合計	104,888,304	1.73	47,949,101	1.82
費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66,331,344)	(1.09)	(47,711,595)	(1.82)
保管費	(5,803,993)	(0.10)	(4,174,758)	(0.16)
會計師費用	(118,000)	—	(118,000)	—
其他費用	(103,971)	—	(115,730)	—
費用合計	(72,357,308)	(1.19)	(52,120,083)	(1.98)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32,530,996	0.54	(4,170,982)	(0.1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5,121,565,709	84.43	1,736,719,520	66.1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2,666,361,263)	(43.96)	(2,879,588,561)	(109.63)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251,028,425	4.14	774,625,530	29.49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00,966,627	11.55	315,212,995	12.00
期末淨資產	\$ 6,066,295,542	100.00	\$ 2,626,565,04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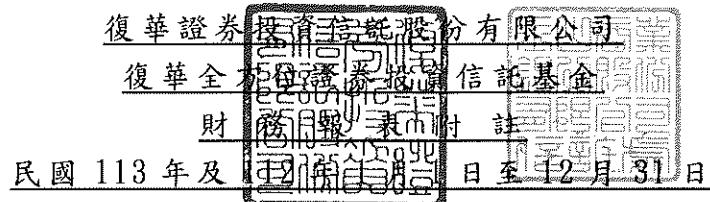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以下列方式評算：

1.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2.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期貨交易

期貨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每日對所承作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計算未實現損益之基礎，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1.6% 及 0.14% 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惟投資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五)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六) 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契約而繳交之保證金皆為\$196,942，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基金未從事期貨交易。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開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此外，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衍生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無投資其他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復華投信	\$ 66,331,344	\$ 47,711,595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復華投信	\$ 8,094,998	\$ 3,515,172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26,172,000 及 \$20,244,743，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35,699,762 及 \$31,785,064。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4年8月1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自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二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方位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反稀釋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上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

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紿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紿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保基金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

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自投資人首次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次一營業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自投資人首次申購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次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

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捨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致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 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追 加 核 准 日 (中 央 銀 行 同 意 日)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 年 4 月 30 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46% 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余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8	0	193	211
持有股數 (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股比例 (%)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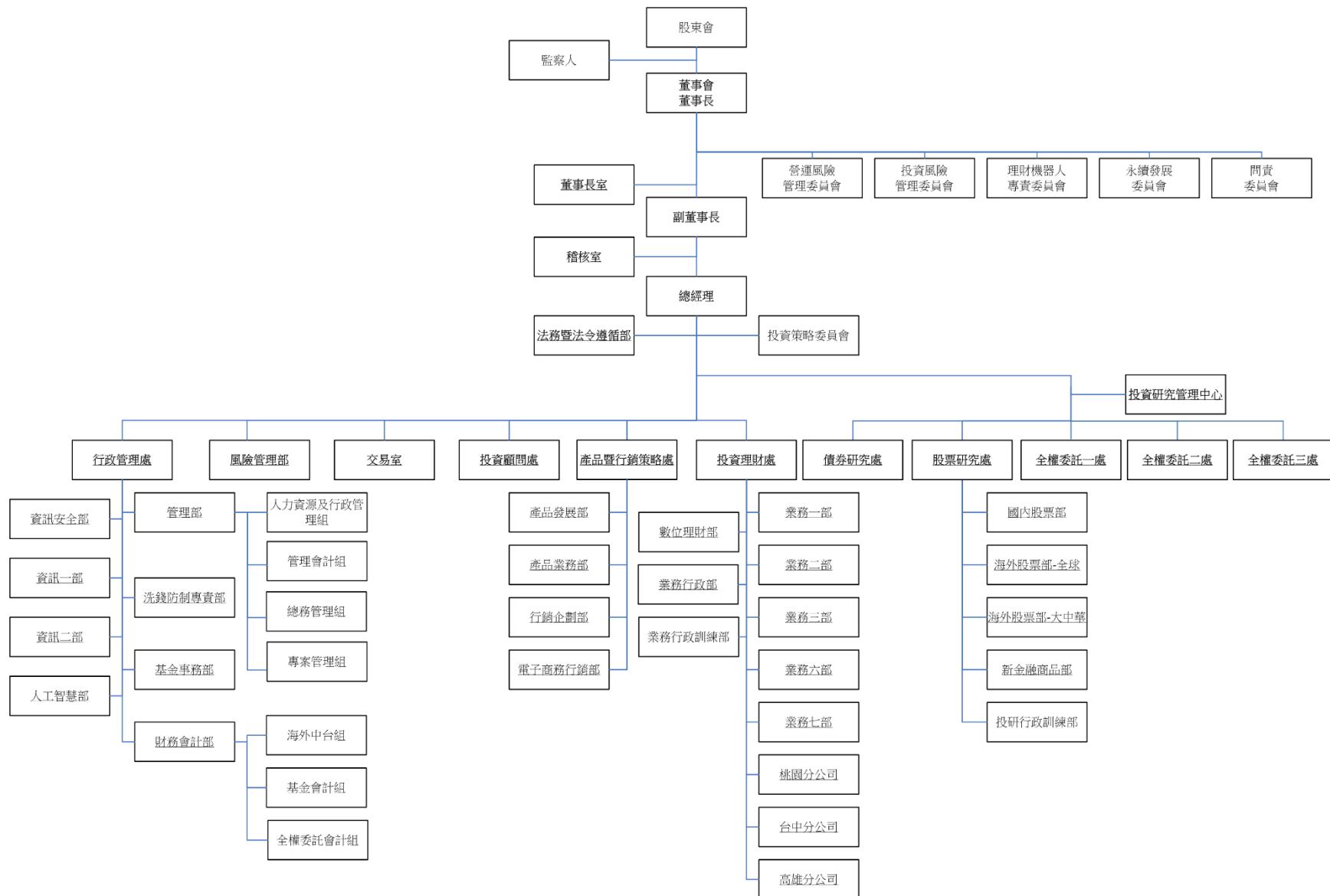
114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 年 9 月 30 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 稽核室（5人）

-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 股票研究處（56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ETF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4)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3人）

-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3)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4) 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6) 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 (22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 (135 人)

分為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

(1) 業務部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2) 數位理財部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3) 業務行政部：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4) 業務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 (18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電子商務行銷部、產品業務部、產品發展部。

(1) 行銷企劃部：

A. 公司品牌經營。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2)電子商務行銷部：

A. 電子商務通路經營與管理。

B.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C.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3)產品業務部：

A. 產品之推廣及業務開發。

B. 產品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4)產品發展部：

A. 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B. 全球總體經濟觀察分析。

C.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7. 行政管理處 (116 人)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部、資訊安全部、人工智慧部等部門。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證券相關法令辦理人員申報。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d. 專案管理組：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轉投資事業監督

管理。

-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 D.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 E.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G. 人工智慧部

a. 人工智慧策略擬定與執行。

b. 人工智慧平台開發、建置與維運。

c.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組織作業效能。

8. 風險管理部 (5人)

(1) 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規定。

(2) 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3) 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 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9.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8人)

(1) 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 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 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10. 交易室 (16人)

(1) 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 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1. 投資顧問處 (由3名人員兼任)

(1) 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 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2.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5人)

(1) 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 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5) 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

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偉智	112 年 5 月 23 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淨惠	102 年 7 月 1 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 年 6 月 1 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 遵循部門 主管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司 主辦會 計
投資研究管理 中心 副總經理	陳奐文	113 年 12 月 18 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林香漢	113 年 12 月 18 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 年 10 月 1 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 年 4 月 2 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 年 12 月 21 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 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 年 5 月 1 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廖崇文	109 年 12 月 14 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4年5月7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協理	劉妙惠	114年9月1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執行副總經理	陳珮潔	114年9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協理	徐瑋瑄	114年9月1日	27	0.05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協理	黃淑芳	114年9月1日	4	0.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交易室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黃玉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資安長	林碩彥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褚喻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張廣炯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程政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葉家順	114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美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副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4年1月9日	15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郭家宏	114年7月1日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林光佑	114年5月22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菁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瀅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嚴 菡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黃宥濤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 日	任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人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個人

								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 6	30.71	18,42 6	30.71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 6	30.71	18,42 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余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9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歲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春雨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立弗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工作室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蘇予昕心理諮詢所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涇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 (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 年 1 月 23 日	94,403,271.0	5,106,259,749	54.09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5 月 28 日	1,120,453,704.8	16,962,305,307	15.1388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 年 10 月 17 日	36,812,641.6	7,014,374,287	190.54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 年 8 月 10 日	83,808,840.2	3,851,590,196	45.9568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 年 1 月 24 日	170,372,981.2	2,408,355,450	14.1358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 年 5 月 10 日	52,876,379.1	5,427,249,449	102.64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 年 9 月 6 日	160,284,325.6	11,362,119,882	70.8873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 年 4 月 3 日	46,968,665.1	9,075,279,828	193.22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 年 8 月 2 日	348,170,892.5	5,068,271,365	14.5568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 年 3 月 3 日	102,395,805.7	8,022,738,747	78.350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新臺幣計價)	93 年 1 月 2 日	279,593,751.8	9,807,474,257	35.08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美元計價)		1,242,975.9	20,977,185.65	16.88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 年 4 月 20 日	63,305,795.6	3,522,095,106	55.6362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	94 年 4 月 21 日	223,213,832.4	3,950,504,761	17.70	新臺幣

組合基金					
復華全方位基金 (A 類型)	94 年 8 月 1 日	64,429,346.7	5,285,128,826	82.03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 年 4 月 17 日	36,436,140.0	682,450,210	18.7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9 月 13 日	213,833,026.7	3,307,729,187	15.47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 年 1 月 22 日	37,851,167.7	822,408,478	21.73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7 月 9 日	87,854,094.7	1,626,198,996	18.51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6,921,009.6	73,767,509	10.66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11 月 26 日	280,420,618.7	5,744,679,875	20.49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美元計價)		534,870.1	9,249,374.86	17.29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9,252,364.8	191,874,072	9.97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新臺幣計價)	97 年 4 月 30 日	189,392,225.0	7,777,705,019	41.07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美元計)		703,066.8	18,759,514.65	26.68	美元

價)					
復華華人 世紀基金	98 年 1 月 5 日	233,447,076.2	9,299,875,804	39.84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短期收益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57,014,862.7	2,008,370,756	12.7910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短期收益 基金 (美元計 價)	98 年 5 月 7 日	137,504.4	1,516,311.28	11.0274	美元
復華高益 策略組合 基金	98 年 10 月 20 日	126,325,445.1	1,717,295,740	13.59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原物料基 金	99 年 3 月 30 日	43,849,904.5	516,550,841	11.78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債股動力 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 價)	99 年 9 月 1 日	90,929,803.8	1,047,657,764	11.52	新臺幣
復華大中 華中小策 略基金	99 年 12 月 27 日	110,615,751.2	1,057,458,943	9.56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短期 收益基金	100 年 5 月 6 日	88,633,985.8	1,045,863,199	11.80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24,293,797.0	223,394,981	9.20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100 年 5 月 6 日	66,576,190.5	253,720,033	3.81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818,082.9	7,686,304.96	9.40	南非幣

型)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86, 280. 1	7, 181, 331. 91	9. 13	人民幣
復華東協 世紀基金	100 年 10 月 24 日	24, 866, 890. 9	401, 774, 184	16. 16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 金	101 年 6 月 5 日	30, 892, 000	903, 534, 005	29. 25	新臺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15, 047, 952. 2	338, 545, 334. 97	22. 50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6, 489, 907. 2	62, 214, 553. 06	9. 59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3, 668, 214. 1	92, 294, 924. 86	25. 16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34, 819, 220. 6	298, 134, 996. 20	8. 56	南非幣
復華全球 消費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36, 406, 276. 7	726, 188, 565	19. 95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118, 154, 823. 5	3, 082, 860, 596	26. 09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美元計 價)		176, 957. 2	4, 644, 151. 00	26. 24	美元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3 年 7 月 9 日	109, 089, 392. 0	1, 617, 892, 360	14. 8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211, 420. 8	2, 984, 325. 13	14. 12	美元

強基金 (美元計 價)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118,573,149.8	1,342,215,704	11.32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A 類型)		2,697,946.2	40,007,960.62	14.83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B 類型)		204,631.5	2,399,469.64	11.73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432,761,164.7	3,762,401,289	8.69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16,252,803.8	166,422,577.82	10.24	人民幣
復華恒生 單日正向 二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136,838,000	2,620,720,520	19.15	新臺幣
復華恒生 單日反向 一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40,192,000	206,078,331	5.1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技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5 年 7 月 4 日	335,086,121.4	12,879,879,325	38.44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技基金 (美元計 價)		1,333,439.5	54,204,032.75	40.65	美元
復華台灣 智能基金	106 年 1 月 16 日	358,562,843.6	9,467,672,929	26.40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	106 年 8 月 9 日	205,761,000	3,813,097,409	18.53	新臺幣

資等級債券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1,006,261,000	15,976,770,560	15.88	新臺幣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4,887,011,000	42,234,282,203	8.64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7 年 1 月 31 日	240,031,368.7	5,834,819,996	24.31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美元計價)	107 年 1 月 31 日	1,485,181.7	34,461,865.54	23.20	美元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 年 4 月 12 日	45,600,000	3,130,515,746	68.65	新臺幣
復華 15 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6,025,000	304,681,661	50.57	新臺幣
復華 15 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48,025,000	2,604,966,345	54.2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458,020,000	24,851,821,319	54.26	新臺幣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524,600,000	27,054,737,025	51.5721	新臺幣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438,100,000	21,513,346,410	49.1060	新臺幣
復華 8 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	108 年 3 月 8 日	600,000	32,467,680	54.1128	新臺幣

債券 ETF 基金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 特選信用 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262, 100, 000	14, 461, 892, 527	55. 1770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925, 546, 906. 2	7, 003, 815, 918	7. 57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美元計 價)	108 年 3 月 25 日	6, 980, 921. 7	53, 583, 912. 60	7. 68	美元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人民幣計 價)		6, 006, 160. 5	45, 717, 133. 37	7. 61	人民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238, 408, 403. 9	1, 751, 368, 295	7. 35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美元計 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1, 284, 258. 5	9, 753, 937. 78	7. 59	美元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		2, 052, 040. 6	15, 223, 453. 81	7. 42	人民幣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9 月 4 日	1, 283, 391, 896. 5	28, 628, 314, 081	22. 31	新臺幣

價)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4,020,205.8	92,367,883.03	22.98	美元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 年 9 月 4 日	2,481,856,338.2	23,387,891,440	9.42	新臺幣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186,401.2	59,883,755.76	9.68	美元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376,631,274.9	4,461,480,606	11.85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08 年 9 月 4 日	2,467,221.7	23,947,623	9.71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345,686.6	16,442,122.51	12.22	美元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39,638,228.0	542,796,211	13.69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	109 年 2 月 26 日	298,095,911.8	3,076,382,897	10.32	新臺幣

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262,717.0	13,014,752.37	10.31	美元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 年 2 月 26 日	124,982,867.9	1,238,714,897	9.91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51,738.5	6,437,032.20	9.88	美元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202,788,000	4,725,096,268	23.30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300,650,209.4	3,710,161,351	12.34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482,103,000	13,333,011,291	27.66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	7,918,139,000	148,067,773,249	18.70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1,938,344.4	21,534,731.77	11.1099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	112 年 11 月 1 日	2,604,001.6	29,433,443.44	11.3032	美元

債券美元 基金					
復華三至 八年機動 到期 A 級 債券台幣 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239,931,362.3	2,562,334,951	10.6794	新臺幣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A 類型)	113 年 4 月 30 日	296,769,409.1	3,122,234,890	10.52	新臺幣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B 類型)		159,935,142.8	1,554,429,061	9.72	新臺幣
復華日本 護城河優 勢龍頭企 業 ETF 基 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228,928,000	3,983,380,269	17.40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 年 9 月 30 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3 年 5 月 21 日	金管會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30338864 號函，就本公司向 當事人蒐集個人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 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

	資料之相關處理 作業限期改正。	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正。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30349417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間對本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罰字 第 1140380227 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401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 ETF 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 令 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759	30	\$ 644,067,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動		1,405,539,781	22	1,188,398,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29,759,242	18	1,177,539,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344	1	95,300,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753	-	3,705,1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7,067	-	772,761	-
預付款項		251,387,885	4	276,868,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5,275,419,946	82	3,764,096,498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065	8	509,157,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364	-	43,026,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582	1	79,091,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520	-	7,417,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029	1	31,967,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114,664	18	1,163,562,949	24
資產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634,103	- 24,941,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流動負債合計		<u>2,361,714,195</u>	<u>37</u> <u>1,774,783,2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473,191</u>	<u>2</u> <u>43,038,185</u>
負債總計		<u>2,520,187,386</u>	<u>39</u> <u>1,817,821,407</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其他權益	六(十五)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權益總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67,534,610</u>	<u>100</u> <u>\$ 4,927,659,44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978,791,505	100	\$ 3,348,536,798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3,134,909,181)	(63)	(2,228,520,380)	(67)
營業利益		1,843,882,324	37	1,120,016,4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27,168,824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3,370,7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158,920,707	5
財務成本	六(八)	(1,252,700)	-	(1,896,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六(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41,045	-	(3,303,8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083,231	5	184,260,367	6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1,304,276,785	39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9,112,940)	(8)	(239,868,946)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五)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五)				
額		22,103,870	1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1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5	\$ 1,062,124,613	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差額	其 他 權 益			益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報表換算之兌換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	1,064,407,839	-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	(720,00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	1,709,852,615	-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	(900,00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10~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攤銷費用	(二十)	76,484,380	73,858,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九)(二十)	5,853,364	4,683,6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97,911,484)	(159,455,707)
利息收入	六(八)	1,252,700	1,896,017
股利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27,168,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十八)	(2,184,287)	(3,27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14,641,045)	3,303,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九)	-	1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30,190)	(299,841,874)	
應收帳款	20,864,419	(72,994,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419,590	(303,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25,480,270	(963,033)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62,581,068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38,560,524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671,449	632,719,72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4,99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63,029,861)	(59,298,192)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62,314,259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 仁 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31	\$ 854,044,3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動		1,562,382,596	24	1,365,295,1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2	98,158,4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	4,524,8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2,350	-	537,6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	195,750	-
流動資產合計		5,832,460,148	90	4,274,948,435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1	87,416,3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1	35,158,7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235,697	10	667,330,175	14
資產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392,341	-	331,49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2,383,535,940	37	1,787,014,701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12,681	2	45,425,869	1
負債總計		2,548,348,621	39	1,832,440,570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63,462,073	100	\$ 3,378,383,554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推銷費用		(3,192,993,295)	(63)	(2,274,468,620)	(68)
營業利益		1,870,468,778	37	1,103,914,93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39,678,231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3,545,31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160,549,669	5
財務成本	六(七)	(1,654,673)	-	(2,377,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12,258	5	201,395,310	6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1,305,310,244	3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228,421)	(8)	(240,902,405)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四)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額		22,103,870	-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盈餘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保	留	盈		
							業	餘	其	他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	(720,00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	(900,00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10~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86,389,681	86,225,45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857,912	4,70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十八) (192,549,950)	(156,517,1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39,678,231)
利息費用	六(七) 1,654,673	2,377,90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84,287)	(3,27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82,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	9,1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636) (347,530,780)	
應收帳款	(4,330,412) (73,887,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0,882,032)	
其他應收款	244,270 1,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320 (286,670)	
預付款項	25,362,997 (578,650)	
其他流動資產	(41,859)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48,603 70,249	
其他應付款	369,697,741 128,733,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76,418) (21,894,586)	
其他流動負債	(10,010,716) (14,073,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2,726,958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49,983,940 39,655,244	
支付之利息	(1,654,673) (2,377,908)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316,722) (274,19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923,790 592,618,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61,07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225,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083,968) (26,700,1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9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973,376) 183,406,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1,715,554)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15,554) (790,137,789)	
匯率影響數	18,326,936 (75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2,561,796 (14,870,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44,326 868,91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606,122 \$ 854,044,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本基金其他類型(TISA類型除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地下 2 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4 樓部分、5 樓、6 樓部分、7 樓部分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02)7755-7722

	樓之 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04)725-1361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66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4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貳、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 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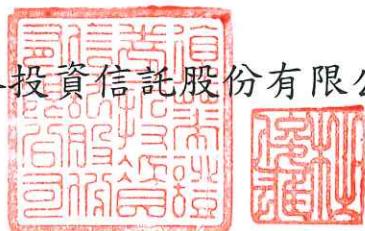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簽章

總經理：張偉智 簽章

稽核主管：蔡淨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碩彥 簽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p>為強化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除既有之管理措施外，已新增數項優化措施如下，並持續研擬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人員遵法意識。 2. 加裝攝影機及智能手機櫃，強化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 	預計於114年第2季季底改善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會民國93年9月22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43299號函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會民國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114. 2. 19)	說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三、經理公司：指 <u>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名稱。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p>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p> <p>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配合調整條次及新舊範本之差異。</p> <p>新舊範本之差異。</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新舊範本差異。</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二十七、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二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p>	<p>(增列)</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明定本基金名稱。</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為新臺幣捌億元。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核准成立。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p>	<p>明定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以及新舊範本差異。</p>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四、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增列)</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明定追加募集條件。</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無收益之分配權，以及新舊範本差異。</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二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增列)</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為A類型及TISA類型之受益權單位。</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以及新舊範本差異。</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p>	<p>明定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現行法令規定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現行法令規定刪除之。</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現行法令規定刪除之。</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現行法令規定修改之。</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同業公會</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十二、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A</u>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修改</p> <p>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含當日)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增列。</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明定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及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p>	<p>依據「中國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之，以及新舊範本差異。</p>

<p>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國內組合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七、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	---

<p>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最低之申購價金。</p>
<p><u>九、申購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時，申購人須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增列。</p>
<p><u>十、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九、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並酌修文字。</p>
<p>(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u>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之。</p>
<p><u>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捌億元整。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p>	<p><u>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p>	<p>明定基金成立條件。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u>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u>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復華全方位基金專戶</u>」。</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u>基金銷售</u>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u>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_____基金專戶</u>」。</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明定基金專戶名稱，以及新舊範本差異。</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定義修改。</p>
<p><u>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p>	<p><u>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p> <p>(三)依本契約第<u>十五</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三)依本契約第<u>十六</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酌修文字。 配合調整條次。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修改之，並調整條次。 配合調整條次。</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調整款次，及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增列。</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告。</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改之。</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u>簡式</u>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u>簡式</u>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新舊範本差異。</p> <p>新舊範本差異。</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相關</u>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刪除) ※以下目次均向前移</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下列地區及範圍</u>所列之有價證券：</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本國</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p>(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p>	<p>配合調整款次。</p>
--	---	----------------

<p>即調整，以符合第<u>(二)</u>款之比例限制。</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明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p>
<p>(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改之。</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u>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u>之信用評等級以上；</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修改之。</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p>	<p>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級以上；</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p>	<p>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第14-1條規定，故配合修改本款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修改。</p>
------------------------------	--	--	---	---	---	--	------------------------------	---	---	---	--	---	--	---	--	--	--	------------------------------------	--------------------------------------

<p>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u><u>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u><u>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九、第一項及第七項各款規定之<u>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u>等級以上；</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u>等級以上；</p> <p>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p>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u>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存託憑證</u>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u>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明定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明定本基金買回費用。</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p>	<p><u>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u>(刪除)</u></p>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u>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付買回價金。給付<u>短線交易</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p> <p><u>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p> <p><u>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八、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給付買回價金，<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u>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u>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u>自成立之日起</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及本基金不擬借款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p>

<p>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u>或</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u>(刪除)</u></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u>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p>	<p><u>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p>	<p>明定淨資產價值</p>

<p>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 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 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 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 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前 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p>	<p>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 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 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p>	<p>計算標準。</p> <p>明定淨資產價值 計算標準。</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 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自 投資人首次申購 TISA 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次一營業日起，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 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 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 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 點第二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計算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自 投資人首次申購 TISA 類型受益 憑證之次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 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 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p>	<p>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 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 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受益權單位類型 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受益權單位類型 而增列。</p>

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為使本契約前後 用語一致，故修 改之。
第二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二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為使本契約前後 用語一致，故修 改之。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 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 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 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 契約第一條定義 修改。 配合本基金新增 受益權單位類型 及配合實務作業 修改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 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 元。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 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 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 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新舊範本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修 改，以及新舊範 本差異。。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配合調整條次。

<p>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之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五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同業公會</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第三十九條：幣制</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條：幣制</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u>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u>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八)發生本契約第<u>十三</u>條第一項<u>三</u>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u>二</u>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u>事前約定</u>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經理公司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日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八)發生本契約第<u>十四</u>條第一項<u>二</u>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u>二</u>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u>同意</u>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類型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款。</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正</u>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u>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u>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為使本契約前後用語一致，故修改之。</p>
<p><u>第三十四條：生效日</u>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p>	<p><u>第三十五條：生效日</u>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p>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u>經主管機關核准</u>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u>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u>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刪除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p>		



負責人：杜俊雄